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大豆收入保险条款

(2019年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大豆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三条 保险人应加强承保前的验标审核,下列情形下的保险农作物不得承保: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 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蓄洪、行洪、滞洪区内;

(三) 与保险农作物间种或套种的非保险农作物。

(四)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约定时期内,由于产量或价格变化造成保险大豆实际每亩收入低于约定每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约定每亩收入=约定平均亩产×大豆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

1. 约定平均亩产：按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大豆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2. 大豆目标价格（单位：元/吨）：参考大豆种植成本、大豆预期收益以及大豆播种期约定大豆期货合约盘面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3. 保险责任水平：70%—10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实际每亩收入=实际平均亩产×大豆实际价格

1. 实际平均亩产：按照种植业抽样测产的方式确定实际平均每亩产量。

2. 大豆实际价格：大豆实际价格为约定时期内各交易日约定大豆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2位。

（三）约定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大豆收获、上市时间确定，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约定时期、约定平均亩产、大豆目标价格、大豆期货合约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大豆期货合约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三）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豆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四）由于种子原因导致保险大豆不发芽；

（五）对保险大豆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六）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每亩收入×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单中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大豆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约定每亩收入×保险面积×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除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等合理、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约定每亩收入-实际每亩收入）×保险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